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CSSCOFFSHORE&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修訂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之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榮 高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2022年12月16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審閱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本集團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超過先前預計,以致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因此,本公司與中船財務於2023年3月6日訂立補充協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以迎合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及協助本集團把握其潛在業務增長。

為免生疑問,訂立及實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任何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本公司將繼續遵守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年度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為間接控股股東,而中船財務為中船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中船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其中一項超過100%,中船財務根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乃由於存款服務並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中船工業集團及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827,278,59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58.52%)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確認,中船工業集團及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控制有關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 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榮高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載入的資料,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2022年12月16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審閱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本集團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超過先前預計,以致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因此,本公司與中船財務於2023年3月6日訂立補充協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以迎合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及協助本集團把握其潛在業務增長。

為免生疑問,訂立及實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任何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本公司將繼續遵守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如下:

範圍: 由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在中船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原則, 將資金存入中船財務。中船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多種存款業務類型,包 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協定存款等。
- (b) 貸款服務:中船財務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許可的範圍內,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結合自身經營原則和信貸政策,全力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的資金需求,設計科學合理的融資方案,為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對於符合中船財務貸款條件的業務申請,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可優先辦理。
- (c) 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中船財務為本集團提供收付款服務、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等。中船財務在綜合評價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及風險情況的基礎上,為本集團核定綜合授信額度,並在綜合授信額度內,對本集團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做出的保證,包括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融資租賃、透支、各項墊款等表內業務,以及票據承兑、開出信用證、保函、備用信用證、信用證保兑、債券發行擔保、借款擔保、有追索權的資產銷售、未使用的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等表外業務。
- (d) 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服務:中船財務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許可的 範圍內,為本集團提供各類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業務,包括遠期結售 匯、即期結售匯、人民幣外匯掉期、外匯買賣等,以及其他與外匯相 關的輔助服務。本集團與中船財務協商簽訂遠期結售匯等合同,約定 將來結算時的人民幣兑外匯幣種、金額、匯率以及交割期限。

定價: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應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公平的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沒有或沒有足夠的其他交易作為比較以決定雙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本集團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享有(視適用者而定)之條件遜色的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股東而言應為公平合理。雙方應就該等交易簽訂協議,而在協議中應明述定價基準。

對於上述(a),中船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標準,該利率應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件遜色。

對於上述(b),本集團向中船財務借款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標準,該等利率應不會比獨立第三方借貸方提供之條件猻色。

對於上述(c),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收費標準;本集團在中船財務辦理銀行授信的金融手續費標準應不會比獨立第三方的授信提供之條件遜色。

對於上述(d),本集團在中船財務辦理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業務手續費標準應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收費條件遜色。實際上,中船財務將不會收取任何手續費。

期限: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期限將從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交易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由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1) 存款單日最高餘額 7,500.00 16,500.00

(2) 累計年度存款利息 111.00 232.50

除上文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該協議主要條款、定價政策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其他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存款服務的過往金額,以及 分別與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2023金融服務框 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比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禍往金額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附註1)

截至2023年

(附註1)

交易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2月28日止兩個月

由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

服務:

存款服務

(1)	存款單日最高餘額	6,235.00	7,500.00	6,203.37	7,466.01
(2)	累計年度存款利息	86.75	111.00	78.66	6.71

附註: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有關存款服務的過往金額均為未經審核數字。

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均並無超過該等協議項下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本公司將根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預期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考慮到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手頭生產訂單、預期訂單及預計總產值後釐 定。

尤其是,董事已考慮若干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並確定中船財務提供的利率對本集 團而言更有利。

存款單日最高餘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預計全年現金流而釐定。經計及截至2022年12 月底本集團新承接訂單數目及在手合同收款遠優於本公司簽訂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時所評估的情況,結合本集團目前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和因上述情形而導致本集團資金存量增加等因素,在實行合理資金運用的原則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中船集團存款服務的需求以及據此產生的利息總額將會相應增加。鑒於新承接訂單和在手合同收款將增加集中於某一時段內從客戶收到若干產品進度款的可能性,從而導致於某一時間點存款峰值金額會更進一步龐大,本集團認為,存款單日最高餘額的年度上限應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以落實更好的資本管理。同時,由於存款的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計算,在如上所述的情況下本集團不時的存款將有所大幅提升,而預期由此產生的利息亦將會相應增加,因此須將累計年度存款利息的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從而使本集團取得額外利率收入。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允許本集團充分利用中船財務的金融服務資源,以向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支持本集團的發展。尤其是,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不時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按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為標準的利率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件,賺取存款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切實的需要持續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以使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能夠有效地透過中船財務向本集團傳送。

此外,在上述本集團的營運背景下,董事會已審閱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並預計根據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對中船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的需求將超過原有預測,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與中船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迎合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並促進本集團把握其潛在業務增長。

根據上文所概述及鑒於(i)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及中船財務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本集團將從與中船財務的合作中受惠,並從而獲得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及可觀的利息收入,董事(不包括須就有關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會透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合同管理規則)以及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根據規管要求,盡其所能維持其於決策上的獨立性以及各項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

相關安排包括:

- (i) 各項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將會以非獨家形式進行。本集團有靈活性就其認為適當的採購或出售設備及材料及/或提供服務與第三方訂立安排;
- (ii) 定價機制透明,實施相關定價機制須待本集團合同審閱委員會進行嚴格審查,當中根據合同管理規則涉及本集團的特定職能部門、行政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及

(iii)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外聘審計師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相關條款(包括相關框架協議所載述定價原則)進行,除此以外,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由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審閱,以確保相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的利益是否蒙受影響。

本集團的監控機制及措施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由不同業務單位組成,而每個單位獲編配各自的年度上限。於某個年度,每個單位獲編 配的總年度上限將為及無論如何不會超過本集團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 每個單位須嚴格確保有關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獲編配的年度上限;及
- (iii) 倘因個別單位的生產需要而建議提升交易金額,但這可能超過該單位獲編配的年度上限,則所 建議交易不得在未經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該單位須於建議交易進行 前最少4個月向本集團財務部提交申請(連同預算報告)。

本集團亦將透過本集團的監控機制及措施盡全力確保各項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不會被 超出:

- (i)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實行各單位負責制,明確持續關連交易主管領導和責任人;
- (ii) 為監控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建立月度回饋機制和嚴格的管理制度;
- (iii) 各單位必須遵守本公司政策,嚴格監控及檢查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利用率接近年度上限時發出 預警;及
- (iv) 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守內部政策納入本公司各單位經濟考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交易在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內進行。

對於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下存款的風險控制

鑒於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中船財務的存款數額巨大,中船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其中包括)安全性的承諾:

- (i)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中船或中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ii) 確保中船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iii)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iv)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 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v) 定期向本公司回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審計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 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vi) 若中船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其中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中船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因此,鑒於國資委對於國有企業資金集中管理工作的要求、中船財務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對中船財務之嚴格風險監控。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央直屬特大型國有企業中船在華南地區的下屬核心控股型平台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一家主要非全資子公司黃埔文沖。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以軍用艦船、海警裝備、公務船等為代表的防務裝備產品,以支線集裝箱船、挖泥船、海洋工程平台、風電安裝平台等為代表的船舶海工產品,以及能源裝備、高端鋼結構、工程機械、環保裝備、工業互聯網平台為代表的船海應用業務產品。

中船財務

中船財務為中船的全資子公司。中船財務的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承兑票據及票據貼現、同業拆借業務並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中船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且直接由國資委監察及管理,而其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多元化業務(如其他鋼材架構生產)以及國際合作、合資合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力貿易出口。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船透過中船工業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8.52%。

董事於上述交易的權益

由於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向輝明先生、陳激先生、顧遠先生及任開江先生在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因此根據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彼等已就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為間接控股股東,而中船財務為中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中船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其中一項超過100%,中船財務根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乃由於存款服務並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中船工業集團及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827,278,59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58.52%)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確認,中船工業集團及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控制有關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 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榮高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載入的資料,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0-2022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於2019年12月30日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簽署並經獨立股東於2020年2月26日批准的框架協議,以及由本公司與中船於2020年9月10日簽署並經獨立股東於2020年10月23日批准的補充協議補充
「2023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財務於2022年10月28日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簽署的框架協議,經獨立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批准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 股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船工業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船工業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58.52%,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合同管理規則」	指	旨在確保本集團不時訂立的合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第16號一合同管理》及其他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本集團內部程序項下的合理管理規則。該等規則適用於本集團全部銷售及採購合同,使所有供貨商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均得到平等對待,並透過相同平台提交各自的標書和互相競爭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 交易」	指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經補充協議補充,倘適用)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船」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透過中船工業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52%,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船財務」	指	中船的全資子公司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船集團」	指	中船及其子公司
「存款服務」	指	中船財務根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本集 團提供金融服務,據此,本集團不時於中船財務存放存款
「存款」	指	依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中船財務提供 給本集團之存款服務項下之本集團不時存放於中船財務之存款

本公司董事

指

「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將予召開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
	311	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埔文沖」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於198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4.5371%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補充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船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彼等毋須於就批准有關決議案 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有關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國資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財務於2022年3月6日簽署的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

議之補充協議,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

實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

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 就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3年3月6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利平先生及向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忠前先生、陳激先生、顧遠先生及任開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 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